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136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下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的学习活动与学习效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学生中心、双元育人、持续改进”理念，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参与和阶段学习成果的考查，持续改进教与学，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强化课程过程性考核组织、实施和管理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序的课程过程性考核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过程性考核的所有课程。

第二章 过程性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科学化原则。依据“四真三化（FT）”课程建设理念，以成果为导向设计考核环节，杜绝考核的随意性，依据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及教学进度，合理确定考核的内容和考核方式，提升课程考核对课程教学目标达成的支撑度。

第五条 个性化原则。根据课程目标、学情、课程内容及课程特点，确定考核目标及标准，提升对学生五会做事能力（学会项目开发、学会团队合作、学会集体讨论、学会陈述报告、学会评估取舍）的培养。

第六条 高阶性原则。课程过程性考核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拒绝“走过场”，同时保证考核内容的深度和实践应用，保证考核真实有效，切实聚焦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

第三章 过程性考核形式

第七条 过程性考核是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评价、指导与反馈。学习过程的考核形式，可以采用课堂表现、线上学习、团队作业、专题汇报、双基测试、课程作业（项目作业）、课内外实践活动等考核项目（原则上，不得低于4项），也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

（一）课堂表现、线上学习

指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综合评定（如线上课程学习、学生到课率、学习态度、听课情况、师生教学互动等）。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的实际情况设计线下、线上学习内容以及设计课堂提问等，并及时对学生学习情况给予指导和评价。原则上考勤成绩采取扣分制。

（二）团队作业、专题汇报

将学生组成若干个学习小组（原则上，4人为一组），由教

师设定学习任务，小组成员通过互助合作来完成学习任务，或要求学习小组对课程的重点、难点或部分内容进行专题讨论，课上以“212汇报模式”开展课堂互动，教师可根据学习小组完成任务情况、学生的表现情况评定成绩，各小组再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自行评定每位成员的成绩。教师提出的问题要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并对每位学生的发言予以具体的、建设性地点评和指导意见。

（三）双基测试

包括月考、学习总结、期中测试、随堂考试等。教师根据课程需要安排测验，依据学生完成测验的次数和质量评定成绩。

（四）课程作业（项目作业）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对学生完成作业（包括课堂作业或专门设计的综合性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评阅，并及时指导与反馈。课堂作业次数可根据课程特点和学时，由任课教师自行设定。综合性大作业可以采取课外阅读、专题学术论文、专题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五）课内外实践活动

结合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课内外实践活动，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理解和运用。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活动中的综合表现、知识掌握情况、知识运用程度及动手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

（六）其他考核项目

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能够考核学生知识和技能掌

握情况的过程性考核项目。

第八条 鼓励任课教师将信息技术融入过程性考核中，提升师生的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提高课程过程性考核的效率，使考核材料易保存，实施更高效。

第四章 过程性考核成绩评定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及时将过程性考核结果进行整理，记录在“平时成绩报告单”中。为了避免考核的单一性和片面性，过程性考核应按照以下要求赋分。

（一）过程性考核的成绩按百分制记录，后期统一换算。

（二）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实验（训）课程不低于50%。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具体分析，有针对性地设置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确定并向学生公布。艺术类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做个性化设计；体育类课程成绩评定应突出过程管理，可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三）考试性质的课程原则上须有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

（四）过程性考核统一记录在平时成绩报告单中，规范项目名称，采用单班单记的形式。

第十条 过程性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要客观、公正、准确，一经评定，不得改动。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将平时成

绩向学生公布。

第十一条 全过程性考核、阶段性考核的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在补考学期统一安排补考或补修，补考为统一组织考试，补修为根据课程考核要求适当安排考核项目作为补修内容。补考或补修不合格的参加重修。特殊课程可不安排补考或补修，成绩不及格学生直接参加重修。

第五章 过程性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过程性考核制度，指导各开课部门过程性考核方案的实施，并在执行过程中总结和研究过程性考核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过程性考核制度。

第十三条 各开课部门按照学校的课程过程性考核的总体要求，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特点、所要达成的教学目标等具体要求，组织制定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方案。

第十四条 各课程任课教师由课程负责人牵头讨论制定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并体现在“开课说明”中。

第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的开展情况，不定期检查或抽查，重点检查过程性考核的实施情况，及时了解学生的反馈意见，督促开课部门改进和完善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每学期第一次上课时应将课程过程性考核方案向学生公布；在教学过程中，应及时向学生反馈考核情况（一学期不少于三次），并对考核完成度不高的学生进行学习

督促。课程考核内容及考核成绩认真记录，做到有据可依，在课程结束后形成最终的平时成绩。

第十七条 过程性考核资料存档。学期末，教师将过程性考核资料交至开课部门进行留存归档，每个考核项目每次留存数量为班级人数的1/3，线上进行考核的课程，留存电子版考核资料。同时，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在课程档案中体现过程性考核材料。

第十八条 各开课部门负责保存过程性考核资料，存期不少于2年，以备查验。

第六章 过程性考核资料的自查与检查

第十九条 过程性考核资料自查工作由各开课部门统一组织，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对于自查中的不规范现象应予以记录并加以整改，对于过程性考核资料不齐全或丢失等未按照要求进行的情况应上报，教务处将根据严重程度，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教务处负责对各开课部门的过程性考核资料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经确定的考核实施方案将作为过程性考核成绩的评定标准，各任课教师应严格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需要更改，须由课程负责人向开课部门提交考核实施方案更改申请，由开课部门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后执行，任何教师未经准许不得擅自更改考核方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2025学年度第一学期开始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